第一部分 企业端相关问题

序号	问题	回复
一、登陆相关问题		
1	遗忘用户名、密码	◦ 排污单位在企业端登陆页面，点击“忘记用户名”或“忘记密码” ◦ 输入注册邮箱 ◦ 通过邮箱接收账号、密码信息（注意区分大小写）
2	忘记邮箱/修改邮箱	修改邮箱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排污单位被第三方恶意抢注信息 ◦ 排污单位忘记用户名或密码，且无法通过邮箱找回密码 ◦ 原注册时留无效邮箱 ◦ 排污单位因工作人员离职等原因，不知或遗忘注册邮箱 以上情形可联系当地环保局修改邮箱
3	注册时显示注册单位名称已存在/被恶意抢注	◦ 联系当地环保局，通过企业库核实注册信息 ◦ 当地环保局修改注册邮箱 ◦ 通过注册邮箱找回用户名和密码 ◦ 登陆企业端，通过右上角“修改注册单位信息”修改密码

4	显示已经注册成功，但无法登陆	○ 联系当地环保局，从企业库查询是否注册成功，核实注册信息 ○ 用户名、密码输入错误，通过邮箱找回密码
5	无法登陆企业端，是否平台在更新	○ 许可平台更新均提前发布公告，无公告则平台正常运转
二、许可证申请相关问题		
6	注册时无法上传营业执照照片	确保使用的浏览器版本为 IE9/10/11， 安装 flash 插件 详细排查步骤可查看公开端 右下角“资料附件”板块 “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
7	产品产能补充表无法选择某行业，如 D462 水处理行业等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到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8	涉及到多个行业产品产能等信息，如何填写	逐个填写。分别选择对应行业类别，填写相应行业内容

9	行业模块上线前填报内容无法删除	因行业模块涉及到行业特征表单及字典的使用，行业模块上线前未提交审批的企业，填报内容将无法带出、编辑或删除，需联系在线客服单独处理。
10	如何知道行业模块是否已上线	o 行业模块上线后，公开端将及时发布重要通知，如某行业可正式申报 o 行业模块上线后，企业端填报相应行业内容，有相应的行业特征表格及字典项。无“产品产能表”字典项的行业均为未上线行业。
11	水处理行业，“废水产治排信息”表格行业类别无法选择“D462”	水处理行业，废水产治排信息表格无需“添加”，直接编辑即可

12	许可证到期如何延续	○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在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即在企业端-许可证延续模块提出申请 ○ 点击许可证延续，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时只需编辑以下页签 ✓ 大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总许可量信息 ✓ 水污染物申请排放信息 ✓ 上传相关附件 其他许可信息需要变更的，应先完成许可证变更审批，再申请延续
13	企业搬迁、关闭等，许可证如何注销	排污单位线下向许可证核发部门提出申请，核发部门在管理端办理注销登记
14	许可证遗失如何补办	○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 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 ➢ 发布遗失声明：

		   ➢ 提交补办申请：
15	有整改要求的企业，完成改正任务的，如何提交改正完成情况	企业应在改正完成时限之前，填写改正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交

		环保部门审核
16	企业注册阶段“省市县”选择错误，导致核发部门无法受理	○ 企业可在“修改企业基本信息”直接修改“省市县”信息 ○ 修改后核发部门可直接受理
17	企业在注册阶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如何修改	○ 未提交许可证申请时，可在申请模块“排污单位基本信息”页签直接修改 ○ 已提交许可证申请，可请核发部门受理阶段“补件”、或在经办人预审/汇总阶段“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 已核发许可证，应通过“变更”修改

18	被撤销的许可证，如何再次提交申请	排污单位在“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我要申报”按钮，将生成上次申请时填报的许可证申请表，排污单位修改或检查无误后可提交
19	被“不予受理”的申请，如何再次提交	◦ 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不属于该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江北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排污单位可重新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
20	无法选择经纬度信息	◦ 使用 IE 9/10/11 版本浏览器 ◦ 拾取： 1. 点击拾取 2. 在地图上选择合适点位 3. 确定 ◦ 定位： 1. 在文本框中输入小数点格式经纬度 2. 点击定位 3. 点击拾取 4. 在地图定位点处点击 5. 确认 ◦ 定位功能需要手动输入“小数点”格式经纬度，并再次“拾取”坐标
21	已核发的许可证中，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编号与申请编号不同	◦ 企业申请时填写的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可以任意形式（如汉字、英文字母、数字、特殊符号等组合）编制。 ◦ 核发的许可证，包括许可证编码、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编码均为国家为固定污染源的统一赋码，为法定编码。 ◦ 证后实施与管理均采用许可证统一编码，包括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 ◦ 核发许可证后，企业可下载《编码对照表》，依许可证要求加强内部管理。

22	已核发许可证，无法进入监测记录模块	○ 监测记录模块为“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入口，企业登录许可平台，可自动跳转进入监测平台，无需二次登录 ○ 默认许可证发证后 10 个工作日，监测平台同步登录及许可证相关信息，实现自动跳转
23	许可证已变更，监测记录模块排放口信息等未同步更新	○ 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等业务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监测平台更新许可证相关信息 ○ 其他疑问请联系监测平台客服
24	已核发许可证，无法进入执行报告模块	○ 许可证发证后 1 个工作日，执行报告模块同步许可证相关信息
25	许可证已变更，执行报告模块排放口信息等未同步更新	○ 在许可证变更完成前已建立的年报，如带出的排放口等信息与许可证不符，可点击年报相关页面右上角“重新同步数据”，进行数据更新；季报可删除后新建，即可更新数据。 ○ 重新同步数据将清空当前页面已填写数据
26	某企业无法填报执行报告月报	○ 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要求，重点管理应提交年报、季报、月报，简化管理应提交年报、季报 ○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申请/核发许可证时确定 ○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核发的许可证，应在首次填写执行报告时填写管理类别。 ○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核发的许可证，管理类别错误应联系执行报告在线客服修改管理类别；2018 年 1 月 10 日后核发的许可证，管理类别错误应通过许可证变更修改。
三、登记相关问题		
27	如何进行许可登记	○ 排污单位依《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开展许可

		登记 ○ 排污单位通过许可登记模块填报登记事项 ○ 提交后无需管理部门审核，自行下载登记回执即可
28	应进行许可证申请的排污单位，是否需要登记	○ 排污单位依《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请许可证或开展许可登记。应申领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需登记。
29	误登记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许可证	○ 许可证申请和许可登记分属不同模块。已完成登记的企业可进行许可证申请，无冲突。 ○ 误登记且已提交的，排污单位应自行注销排污登记；未提交的，可自行删除登记信息。
30	许可登记事项有误，如何修改	○ 排污单位通过登记变更模块自行修改 ○ 变更后无需管理部门审核，自行下载登记回执即可
31	许可登记到期，如何延续	○ 排污单位通过登记延续模块自行延续 ○ 延续后无需管理部门审核，自行下载登记回执即可

第二部分 公开端相关问题

32	已经发证的企业，无法在公开端查看到许可证公开信息	系统默认许可证审批办结 10 日后，在平台公开端公开。
33	线下填报单位如何下载许可证申请表	可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右下角“资料附件”板块下载“各行业申请表样本”
34	如何查看许可管理相关制度、技术规范等要求	在公开端“法规标准模块”，第一时间更新相关法规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35	如何查看某行业许可证申请培训视频	可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右下角“资料附件”板块查看“各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培训视频汇总”，平台及时更新所有行业技术规范培训视频连接。

第三部分 管理端相关问题

36	无法访问管理端	管理端地址为 http://10.100.248.253/permit/ 管理端通过环保专网访问，如果无法访问，请通过以下步骤测试专网是否连通： **1. ping 测试网络连通性** ①准备一台接入专网的电脑，然后同时按下键盘上的“菜单”键和“R”键，可以看到电脑左下角弹出的“运行”菜单，在框中输入“cmd”，按下“确定”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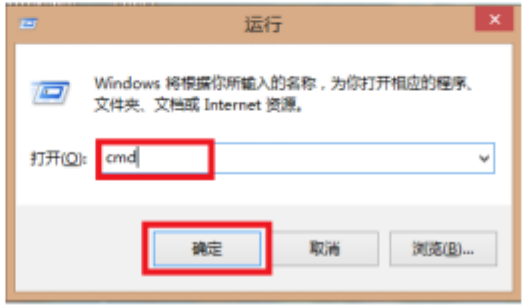 ②输入以下命令进行 ping 测试：ping 10.100.248.253 –l 1000 ③下图说明网络连通性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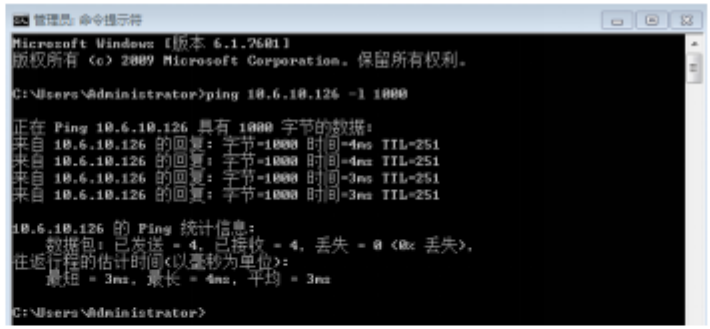 **2. tracert 命令查看相关路由** ①打开 cmd，输入以下命令进行 tracert 路由追踪：tracert –d 10.100.248.253 ②下图说明路由可达，网络设备配置没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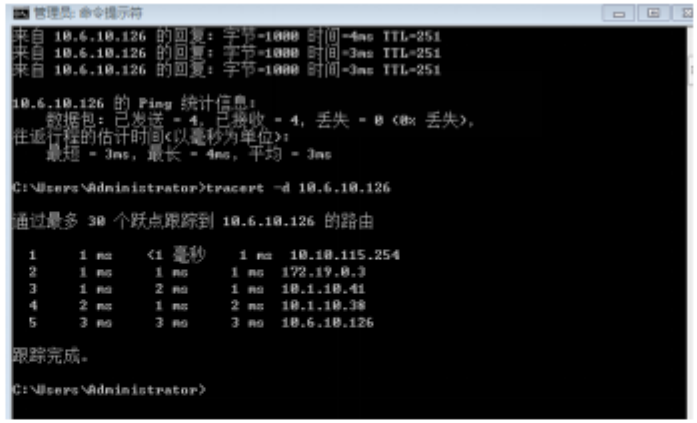
37	企业已提交申请，管理端无法受理/受理页面查不到企业信息	○ 确认企业已提交申请，非信息公开或登记 ○ 受理账号级别与企业提交审批机关级别一致，如提交市级审核的，受理账号应为市级。 ○ 刚提交的企业，同步数据需要一定时间。
38	经办人、会签、领导等账号只能查看，不能办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 检查该账号是否配有经办、会签、部门/分管领导等角色 ○ 账号级别应与企业提交审批机关级别一致 ○ 办理账号是否与任务分工（办理人）一致，详情可查看发证信息-审批意见
39	管理端如何给企业修改邮箱	○ 由管理员分配“修改邮箱”角色 ○ 省、市、县三级账号均可修改辖区内注册单位邮箱 ○ 在企业库，点击“修改邮箱”，可修改企业注册邮箱。 不

		可多个注册排污单位使用同一邮箱
40	许可证核发机关名称变更，如何在系统修改	○ 由具有“经办人”角色的账号在管理端“信息维护”模块-核发机关页签进行修改 ○ 修改后，在办事项可自动带出新核发机关名称 ○ 已办结的许可证，不可修改核发机关名称 ○ 如已办结许可证核发机关名称错误，应通过变更、撤销等方式修改核发机关名称
41	许可证核发日期错误，如何在系统修改	○ 核发日期错误不可通过“变更”修改，需撤销许可证
42	如何撤销许可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 ✓ 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 配置了撤销登记角色的用户登录系统可在线撤销排污许可证 ○ 进入排污许可证撤销登记模块：“业务审核”模块-“许可证业务审核”-“许可证撤销登记页签” ○ 点击右上角“登记”按钮，填写排污许可证撤销信息
43	如何注销许可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可以注销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配置了注销登记角色的用户登录系统可在线注销排污许可证 ◦ 进入排污许可证撤销登记模块：“业务审核”模块-“许可证业务审核”-“许可证注销登记页签” ◦ 点击右上角“登记”按钮，填写排污许可证注销信息
44	许可证到期如何延续	◦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在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即在企业端-许可证延续模块提出申请 ◦ 点击许可证延续，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时只需编辑以下页签： ✓ 大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总许可量信息 ✓ 水污染物申请排放信息 ✓ 上传相关附件 ◦ 管理端审核过程中，会签审核时只需审核 ✓ 大气排放信息 ✓ 水排放信息 ✓ 管理要求 ◦ 不再需要审核 ❖ 基本信息 ❖ 自行监测要求
45	许可证丢失如何补办	◦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 ◦ 企业提交补办申请后，受理人员可在“补办审核”页签点击办理在线办理补办申请业务

		○ 受理人员办理完成后点击提交，补办申请提交至经办人。 ○ 经办人填写办理意见后可选择审批通过或者审批不通过； ○ 办结后相关信息自动进行公告。
46	涉密单位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	○ 线下填报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下载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线下填报完成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 ○ 核发部门依 HJ608 为涉密单位排污许可证赋码，其中最后一位标识码为 S
47	如何修改账号在实施与监管系统的办理权限	○ 办理账号应在核发系统配置“实施与监管”角色 ○ 管理员可在实施与监管系统，进一步对拥有“实施与监管角色”的账号，设置实施监管权限
48	许可证由省(市)级核发，如何由市(区或县)辅助实施监管，比如检查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开展执行报告符合性分析、日常执法检查等	○ 办理账号需在实施与监管系统，配置“修改办理单位”权限 ○ 在“业务办理”模块-办理单位-修改办理单位页签，可查询或修改实施监管办理部门级别 ○ 以市级为例，可将办理权限上交到省级，也可下放至区县级

49	企业已提交的执行报告有误，如何退回修改	○ 办理账号需在实施与监管系统，配置“执行报告撤回”权限 ○ 在“业务办理”模块-业务撤回-执行报告撤回页签，可查询企业已提交执行报告列表 ○ 可选中需撤回的执行报告，进行撤回。 ❖ 如本年度季报、年报均已提交，而季报有误，需先撤回年报，再撤回季报。
50	如何在管理端查看有整改要求的企业，改正任务完成情况	○ 办理账号需在实施与监管系统，配置“企业改正规定”权限 ○ 在“业务办理”模块-监督管理-企业改正规定页签，可查询已完成改正规定、未完成改正规定企业列表 ○ 企业完成改正任务且通过企业端“改正规定”模块完成报送的，管理端可查看改正任务完成情况，并对改正结果结果进行认定

		 ○ 按期或提前完成改正任务的，排污单位可申请变更许可证

第四部分 清理整顿系统相关问题

一、二污普数据导入相关问题		
51	导入时提示省、市、区或县名称不正确	1. 省市县必须填写全称，如北京市，朝阳区等， 仅填写北京、朝阳无法识别 2. 区县名称须与平台一致，可通过平台任意查询页面，检索区县名称 3. 新增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区县，如开发区等，需省管理员统一填写《**省行政区划变更说明》文档，联系平台增设。
52	污普清单中企业属于A区县，目前实际属于B区县（因行政区划名称修改、行政区划变化、行政职能修改等原因），导入时按污普导入还是按实际情况导入	污普清单中企业按原市县导入。导入后可在固定源清单维护模块修改区县。
53	导入时提示单位名称重复	1. 单位名称相同，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的，二污普记为多源，则导入时将单位名称修改为单位名称+分厂/地址等标识再导入； 2. 本省/市污普信息中单位无重复，但其他省/市已导入信息中存在相同单位名称，导入时将单位名称修改为单位名称+分厂/地址等标识再导入。
54	导入时提示行业代码错误	1. 行业名称的括号统一替换成英文半角格式 2. 行业代码 如 4411，D4411，C31，3100 都能识别，C3100这种不能识别 3. 通过平台任意查询页面，检索行业名称/代码，检查导入的行业名称/代码与平台是否一致
55	清理整顿要求“导入二污普底单别动”，但答疑过程又说某些数据可修改，是否矛盾	要求二污普底单不可修改的根本目标是污普企业数量与清理整顿污普导入的数量一致，可考核，因此，不可擅自增加或删除企业信息。发生以下情况可适当修改： 1. 单位名称重复，可加地点/序号/分厂等标识； 2. 省市县名称不准确，可完善； 3. 行业名称的括号格式非英文半角格式，代码格式不符合导入要求等
56	二污普清单 工业源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燃料表格与基本信息表格数据顺序不一致/条数不一致等，是否需要手动调整再导入？	无需调整，平台根据单位名称进行匹配。 注：因单位名称重复，加地点/序号/分厂等标识的，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燃料表格单位名称尽量同步修改单位名称。
57	导入二污普的显示导入完成，也没有说明需要校核的，但最终	同一家企业同时出现在不同的表单，如某养殖场同时有屠宰，

	导入的数量比表格少 n 家。	在工业企业、畜禽养殖表格均出现，且企业名称重复，则不可重复导入。 解决方案：可将畜禽养殖表格单位名称增加行业类别/序号等标识。
58	二污普数据中，一部分企业状态为其他，没有“行业名称、行业代码、坐标、开业时间和运行状态”，区县的同志现场核实发现，有些企业并不存在，或已经人去楼空，无法获得以上数据，请问这种情况怎么办？	二污普中企业状态为其他，缺失行业名称等必填项内容，节后我们请示相关处理意见。先确保其他正常数据的全量导入
59	导入过程中，一直提示“排队中”	1. 点击刷新按钮查看进展，正常情况隔 1-3min 点击刷新，导入数据量应增加； 2. 正常情况 15min 内应完成导入； 3. 超过 15min，点击刷新按钮无任何数据导入，联系平台在线客服。
60	点击管理端“清理整顿”按钮，提示系统正在建设中	请管理员为账号设置“清理整顿”角色